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4）第 03029 号

致：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峰先生主持，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3人，代表股份101,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5.67%。其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3名，代表股份101,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5.67%。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计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上述 14 项议案中的第 1、2、3、4、5、6、7、8、9、11、13 项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一般决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吴培华

经办律师：_____

夏玉萍

2024年4月11日